

受理号：223366S-2021

[新模板标记勿删]

Q/SJY

松原市吉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SJY0002S-2021

配制酒

2021-08-29 发布

2021-08-29 实施

松原市吉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（酿造白酒）为酒基，加入葛根、薏苡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鲜生晒参）、枸杞子、龙眼肉、茴香、玛咖、鹿茸血、鹿尾、鹿鞭、百合、高良姜、山茱萸、白芷、黄芪为辅料，经浸泡、调配、过滤、罐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配制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5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GB 275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/T 4789.25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检验
GB 4806.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3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
GB/T 5009.48	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009.22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5009.22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8951	白酒厂卫生规范
GB/T 10346	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8672	枸杞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4694	玻璃容器 白酒瓶
GB/T 27588	露酒
DBS22/024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NY 317	鹿副产品
NY 318	人参制品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（2015版）	葛根、薏苡仁、龙眼肉、茴香等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分类

产品按原料配方可分为分类1、分类2。

3.1 分类1

以白酒（酿造白酒）为酒基，加入玛咖、人参、枸杞子、鹿茸血、鹿尾、鹿鞭、百合、黄芪为辅料，经浸泡、调配、过滤、罐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配制酒。

3.2 分类2

以白酒（酿造白酒）为酒基，加入葛根、薏苡仁、龙眼肉、茴香、玛咖、鹿茸血、高良姜、山茱萸、白芷为辅料，经浸泡、调配、过滤、罐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配制酒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4.1.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或 GB 2758 的规定。

4.1.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4.1.3 鹿茸血、鹿尾、鹿鞭应符合 GB/T 29572 的规定。

4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5 人参应为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晒参，并符合 DBS22/024 规定，每 100mL 产品使用人参 2g。

4.1.6 葛根、薏苡仁、龙眼肉、茴香、玛咖、高良姜、山茱萸、白芷、百合、黄芪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一部（2015 版）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、淡黄色至红棕色	GB/T 15038
组织形态	澄清，有光泽，无明显悬浮物，允许有少量沉淀	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的香味，协调舒适，酒体完整，甘爽味长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备注：对储存6个月以上的产品酒允许有少量沉淀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（20℃）/（%Vol）	25.0~52.0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	≤ 6.00（蒸馏酒基）、7.50（发酵酒基）	GB/T 15038
总糖 ^b （以葡萄糖计）/（g/L）	≤ 300	GB/T 15038

表 2 续 理化指标

总酯 ^e 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（g/L）	≥	0.35	GB/T 27588 附录 A
甲醇 ^e /（g/L）	≤	0.60	GB 5009.266
干浸出物/（g/L）	≥	0.50	GB/T 15038
氰化物 ^d （以HCN计）/（mg/L）	≤	8.0	GB 5009.36
人参总皂甙 ^f /（%）	≥	0.01	NY/T 318
注：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；b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0.0%vol； c、d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e总酯限于蒸馏酒为酒基酒精度≥25%Vol的酒。 f、只适用于分类1。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9	GB 5009.12

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及 GB 14881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。

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以同一批为一个检验单位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。从中随机抽取 10 瓶，样品总量不少于 2L；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8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8.1 标签式样 1

食品名称：配制酒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玛咖、人参、枸杞子、鹿茸血、鹿尾、鹿鞭、百合、黄芪

酒精度：38%Vol、42%Vol（或根据不同产品标注）

净含量/规格：100mL/瓶, 125mL/瓶, 250mL/瓶, 500mL/瓶（或根据市场需要进行包装）。

生产者名称：松原市吉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吉林油田华侨农场

联系方式：0438-2194879

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、避光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 11522070201114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SJY0002S-2021

用法用量：日用量≤100mL，人参食用量≤3克/天。

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。

温馨提示：“过量饮酒 有害健康，酒精过敏者禁用”。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

8.1 标签式样 2

食品名称：配制酒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白酒、葛根、薏苡仁、龙眼肉、茴香、玛咖、鹿茸血、高良姜、山茱萸、白芷

酒精度：38%Vol、42%Vol（或根据不同产品标注）

净含量/规格：100mL/瓶, 125mL/瓶, 250mL/瓶, 500mL/瓶（或根据市场需要进行包装）。

生产者名称：松原市吉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吉林油田华侨农场

联系方式：0438-2194879

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、避光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 11522070201114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SJY0002S-2021

温馨提示：“过量饮酒 有害健康，酒精过敏者禁用”。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

9 包装

包装应符合GB 23350规定，内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GB/T 24694规定，且封装严密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、箱内要有防震、防撞的间隙材料。

包装规格也可根据用户需要协议包装，但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10 运输、贮存

按 GB/T 10346 规定进行。成品酒，适宜在 5℃~35℃温度条件下运输、贮存。

11 保质期

保质期：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可长期保存。

标准文件